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獨立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 秀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為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越 秀 地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層大堂夏慤廳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

張招興

梁毅

唐壽春

王洪濤

周瑾

李新民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

李家麟

劉漢銓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須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中所述，於完成精簡過程後，本公司擬將其名稱改為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表明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方向及單一重點業務，本公司亦擬更改其股份簡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更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改為「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名稱的理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表明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方向及單一重點業務。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反映本集團專注於單一房地產業務的企業策略變動，而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重組完成；(ii)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i)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名證書之日生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新名稱下的本公司股份的業權證明，並將對本公司新名稱下的相同股份數目在聯交所買賣、結算及交付有效。因此，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的新名稱而將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新股票的安排。一旦更改名稱生效，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予以發行，且股份將以其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新簡稱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層大堂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層大堂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須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重組完成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將由「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新名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上存檔之日起生效，而董事獲授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如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